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5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士賢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90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士賢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楊士賢辯解之理由，除引用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
一第5行「於不詳時間」更正為「於民國112年12月9日20時4
5分以前某時」，同欄一第13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
空」補充為「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
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證據部分補
充「告訴人戴睿廷提出之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15頁右上、
下)」，另聲請書附表編號2「匯款金額」欄之「1萬7987
元」更正為「1萬7989元」，聲請書附表編號3「匯款金額」
欄之「7萬3030元」更正為「7萬3015元」。再補充：

(一)被告辯稱：我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接獲台新銀行客服人員
電話通知我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帳戶(下稱台新帳戶)遭警示，我才發現該帳戶提
款卡遺失，台新帳戶是我的薪轉帳戶，若要提供帳戶供他人
使用，我有其他多年未用的帳戶，何以要提供台新帳戶造成
我生活諸多不便等語。惟被告自承：薪水每月10日匯入台新
帳戶，該帳戶有網路銀行功能，我有賭博、借貸，有借舊還

01 新，所以該帳戶有大筆款項進出等語。被告既有資金需求，
02 112年12月8日或10日（按112年12月10日為星期日，依例薪
03 資會提前至星期五即112年12月8日匯入，見本院卷第31至69
04 頁）薪資一經匯入台新帳戶，被告應會即時持提款卡提匯款
05 項以應付資金需求（112年1月至11月均是如此，見本院卷第
06 31至69頁），進而發現其台新帳戶提款卡遺失之事，應無遲
07 至112年12月12日接獲台新銀行客服人員電話通知後始發現
08 遺失之理。且被告之台新帳戶有網路銀行功能，詐欺集團成
09 員倘係取得被告遺失或遭竊之該帳戶提款卡後，即逕自指示
10 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則詐騙所得款項恐將遭被告操作
11 網路銀行功能轉匯他處，衡情詐欺集團成員當無如此行事之
12 理。換言之，詐欺集團成員既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
13 戶，則應係獲得被告同意使用該帳戶收匯款項，被告並同意
14 期間其不操作該帳戶網路銀行功能。此益可徵被告之台新帳
15 戶提款卡，應非遺失或遭竊。綜上，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
16 信。從而，本件應係被告將台新帳戶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17 所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
18 人使用甚明。

19 (二)衡以取得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
20 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
21 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於自己支配範疇之外，而容任該人得
22 恣意使用，自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途，且
23 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4 之效果；另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案件
25 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
26 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申請取得金融
27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
28 工具使用無疑。查被告具有一定之教育程度，亦為智識成熟
29 之成年人（見本院卷第11頁），復觀被告歷次筆錄之應答內
30 容，其智識程度顯無較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係具
31 備正常智識能力之人，則其對於上情自無諉為不知之理，詎

01 其仍率將其本件2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
02 關係之他人，足認被告主觀上有縱使本件2個帳戶果遭利用
03 為詐欺取財、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
04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被告幫助詐
11 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其所犯幫
12 助洗錢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新法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8 刑。」之科刑上限規定。而本院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
19 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刑（詳後述），則被告本件犯行依舊法
20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21 （以下均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2 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
23 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
24 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25 年，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6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
27 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28 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
29 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照刑法第
30 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自屬新法
3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此次修法，有關自

01 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
03 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5 惟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
06 修正，對上述新舊法比較適用之結果（即新法較有利於被
07 告）不生影響（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
08 判決意旨）。綜上，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9 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2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2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3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
14 尚難逕與向告訴人張淳慧、謝嘉惠、郭俊男、戴睿廷（下合
15 稱張淳慧等4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
16 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張淳慧等4人因受騙而
17 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
18 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9 罪之幫助犯。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2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
23 提供本件2個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張淳
24 慧等4人，侵害其等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
25 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
26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27 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2個帳
28 戶資料，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9 犯之刑減輕之。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31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01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02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03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04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2個，及
05 張淳慧等4人受騙匯入本件2個帳戶如附件附表所示款項之金
06 額，再參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迄今尚未能與張淳慧等4
07 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08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09 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
11 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
15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
17 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
18 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
19 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0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2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23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24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5 (二)查本件張淳慧等4人所匯入本件2個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
26 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件被告並非實際
27 提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雖
29 將本件2個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
30 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
31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未被告交付之本件2個帳

01 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
02 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
03 性，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8 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尤怡文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3 被 告 楊士賢 (年籍詳卷)

04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楊士賢明知社會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並已預見將個人之銀
08 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
09 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仍不違
10 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1 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2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
13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4 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
15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某成員取得上開郵
16 局、台新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
17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
18 式詐騙張淳慧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
19 開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因張淳慧等人發覺
20 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張淳慧、謝嘉惠、郭俊男、戴睿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22 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詢據被告楊士賢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
25 稱：我不知提款卡是何時遺失，也不知道是怎麼不見的，郵
26 局密碼放在綠色卡套裡，台新銀行與郵局密碼相同等語。經
27 查：

28 (一)本案郵局、台新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設之事實，有該等帳戶申
29 登資料在卷可憑。而告訴人張淳慧、謝嘉惠、郭俊男、戴睿
30 廷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其等陷
31 於錯誤，因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台新銀行帳戶等節，亦據告

01 訴人張淳慧、謝嘉惠、郭俊男、戴睿廷於警詢時指訴綦詳，
02 並提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擷圖，且有被告郵
03 局帳戶、台新銀行交易明細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名下之金融
04 帳戶已遭該詐欺集團用於充作詐欺使用無訛。

0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並無法提供具體證據以實其說，是
06 被告上開辯詞是否為真，尚難逕採。又衡諸常情，一般人均
07 明知持有帳戶之提款卡並知悉密碼後，即可利用提款卡在自
08 動櫃員機提款，故一般人均會將密碼牢記在心，倘真有必要
09 將提款卡密碼寫下，亦會將密碼與提款卡分別置放，以防止
10 提款卡遺失而遭盜領之風險，被告係一具有正常智識經驗且
11 有相當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理應有
12 所認知。況且，從詐騙集團之角度觀之，當知一般人若發現
13 存摺或金融卡遺失，將會立刻報警及辦理掛失，以免遭非法
14 使用。於此情形下，若仍使用該帳戶供遭詐騙之被害人匯
15 款，極可能因該帳戶早已成為警示帳戶而無從提領，致詐騙
16 成果付諸流水，故詐騙集團人員並無使用他人遺失之存摺或
17 金融卡之誘因。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難認有據，應為臨訟
18 卸責之詞，本件應係被告自行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予他人
19 使用甚明。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3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5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幫助行為侵害數法益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檢察官 廖春源

附表：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張淳慧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給告訴人張淳慧佯稱：係旭集客服人員，告訴人張淳慧先前消費紀錄記帳不符，不久即有自稱郵局行員之人致電要求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張淳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12月9日20時45分	4萬9987元
			112年12月9日20時48分	4萬9987元
			112年12月9日21時16分	4萬9985元
			112年12月9日23時57分	4萬9999元
			112年12月9日23時58分	4萬9999元
			112年12月10日00	4萬9999元

			時01分	
2	謝嘉惠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打電話給告訴人謝嘉惠，佯稱：係WORLD GYM客服，因系統更新，誤將告訴人謝嘉惠轉為儲值會員，不久即有自稱國泰世華銀行人員致電，要求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謝嘉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112年12月9日20時52分	1萬7987元
			112年12月9日20時54分	1萬3121元
			112年12月9日20時49分	4萬6123元
3	郭俊男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打電話給告訴人郭俊男，佯稱：係WORLD GYM客服，因誤植會員身分，會進行扣款，不久即有自稱中國信託銀行人員致電，要求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郭俊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	112年12月09日20時58分	7萬3030元
4	戴睿廷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打電話給告訴人戴睿廷，佯稱：係WORLD GYM客服，因公司系統遭攻擊，系統出問題會進行扣款，不久即有自稱富邦銀行人員致電，要求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戴睿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12月10日23時30分	4萬9967元
			112年12月11日00時05分	4萬9986元
			112年12月11日00時07分	2萬9986元
			112年12月11日00時12分	1985元